

# 107 年興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興大學體育室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校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8 日(日)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F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
六、參加資格：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，以 106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1. 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男子個人單打、大專男子個人雙打
2. 大專女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個人單打、大專女子個人雙打
3. 大專個人混合雙打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1. 個人賽採取抽籤單淘汰制，團體賽由大會依報名隊數安排比賽方式。
2. 團體賽每隊限報 8 人，每場比賽採六人五點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3. 每位選手於個人單、雙打和混雙，只能擇一報名參加。
4. 個人單打每校最多 6 人、個人雙打每校最多 3 組(混雙不在此限)。
5. 因賽程關係，男團報名隊數上限為 20 隊，女團為 16 隊，額滿為止。
6. 團體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取消賽事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，於中興大學體育館一樓會議室舉行網路抽籤，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，不另函通知。

十、賽程公布：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(三)公布於報名網站及興大盃粉絲專頁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雙魚 40+ 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06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###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 日(五)下午五點止。

註：為讓比賽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報名截止日期。

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**報名方式**：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介紹 <https://goo.gl/SzM6Fa>

3.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(含隊長)以 8 人為限。

4. **報名辦法**：

(1) **競賽報名費**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壹千伍佰元，個人賽單打新台幣貳佰元，雙打新台幣貳佰伍拾元。

(2) **匯款方式**：

受款人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黃品淳

郵局帳號：0021179-0715707

※為了確認您的身分請勿用無摺存款。

※若要申請繳費證明，請自行私訊興大盃粉絲專頁。

(3)請務必自行輸出 EXCEL 檢視並確認報名資料。

(4)匯款完成後請上傳單據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(1)匯款後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
(2)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(3)若要更動名單，請至報名網站更改名單。

(4)若要取消報名，請聯絡我們以為您辦理退費手續(聯絡方式詳見第十八項)。

(5)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
6. **競賽官網與報名網址**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58>

7.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8. 不符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，將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9. 退費相關事項

(1)若台中市政府宣布當日台中市停班停課，則當日比賽取消，當日報名費全額退費，其它則照常舉行。

(2)於107年11月5日(一)賽程公布後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興大盃，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
(3)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，將以興大盃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1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3. 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4. 團體賽球員限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。
5. 賽制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6. 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7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(1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 - (2)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- 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   - 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- 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  - (a)(勝點和) $\div$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(b)(總勝局數) $\div$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(c)(總勝分) $\div$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(d)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8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皆錄取前 4 名，得名者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、並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相關事宜請洽：

1. 聯絡人：中興大學男子桌球隊隊長 林明錦 0919-979-874  
中興大學女子桌球隊隊長 黃品淳 0910-813-815
2. 中興大學桌球校隊信箱：[nchutablet@gmail.com](mailto:nchutablet@gmail.com)
3. 活動粉絲專頁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tablet>

十八、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(礦泉水除外)，請各選手遵守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